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港海建设”）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事宜未获批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2016 年 9 月 8 日公示的资质申请结论），致使港海建设与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实施，进而直接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重组方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

杜龙泉

2016 年 9 月 25 日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港海建设”）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事宜未获批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2016 年 9 月 8 日公示的资质申请结论），致使港海建设与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实施，进而直接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重组方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

胡正良

2016 年 9 月 25 日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港海建设”）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事宜未获批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2016 年 9 月 8 日公示的资质申请结论），致使港海建设与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实施，进而直接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重组方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

张世奕

2016 年 9 月 25 日